

证券代码：832550

证券简称：双盛锌业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5日，公司董事长、股东张月凤女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申请个人贷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东徐桂森、徐鲲、徐燕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7月26日，公司董事长、股东张月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申请个人贷款1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公司股东徐鲲、公司为该笔借款的共同还款人；公司股东徐桂森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徐桂森、张月凤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张月凤

住所：安康路运河一品 302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张月凤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23.18%的股份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董事长、股东张月凤女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申请个人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东徐桂森、徐鲲、徐燕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长、股东张月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申请个人贷款 1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东徐鲲、公司为该笔借款的共同还款人；公司股东徐桂森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张月凤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银行贷款多次提供担保，且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鉴于张月凤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为张月凤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张月凤财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张月凤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8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